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由董事长李莉女士召集，于2023年11月1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20日上午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李莉女士主持，以邮寄和（或）电子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3人。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郭建君先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6,424.56万元的交易价格向其转让天津桂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

董事会认为：出售桂冠包装符合公司进一步聚焦核心主业的发展战略，有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盘活存量资产，提高资产运营效率，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目标。本次转让完成后，将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正面影响，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该笔交易预计增加公司利润总额2,976万元左右，其中：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41万元，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2,935万元。公司对受让方的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进行了考察，受让方有相应的支付能力。

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独立董事出具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股权转让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3）。

此项议案以 7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修订了《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

2.1 审议通过《修订〈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2 审议通过《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3 审议通过《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4 审议通过《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5 审议通过《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6 审议通过《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7 审议通过《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制度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其中《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修订为《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3 年 12 月 08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议案。有关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84）。

此项议案以 7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备查文件

1、《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1 日